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219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108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0219317A00_ATTCH2.doc、0219317A00_ATTCH1.xlsx)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08年春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不含現職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本(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建議表送達本部(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ling72@mail.moe.gov.tw並來電確認)彙辦並請至網站(<https://goo.gl/g56LKZ>)填寫建議人員遴選名冊。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包含107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遴選會議預訂於本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請各校預留時間。



A1070011856

三、檢附「108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08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研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